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82號

上訴人 鄭永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文長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8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上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01

法 官 曾鴻文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

書記官 陳嘉琍